
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淡江大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 系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(組)、學程數	2				
	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					
成績處理方 式	科目	篩選倍率	同級分 超額篩 選科目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 績比率	證照或 得獎加 分	順序	項目				
	國文	6	V	x1.00倍	合占 總成績 比率 40%	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 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	--	100	20%	依加分 標準	1 統測科目專業二				
	英文	--	V	--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	--	100	40%		2 統測科目專業一				
	數學	4	V	x1.00倍		--	--	--	--		3 統測科目數學				
	專業一	3	V	x2.00倍		--	--	--	--		4 統測科目英文				
	專業二	3	V	x2.00倍		--	--	--	--		5 統測科目國文				
	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			--		--	--	--	--		6 --				
	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		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	項目											
A.修課紀錄			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 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			1件				
B.課程學習成果			B-1.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(*須至少上傳1件)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，可上傳專題實 作、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、也可二者皆上傳								3件				
B-2.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										0件				
C.多元表現: C-1、C-2、C-7、C-8											5件				
D-1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						1件				
D-2.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							1件				
D-3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						1件				
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及 注意事項		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 上傳說明	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	1.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，須至少上傳1件；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 2.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，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 以勾選方式，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，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		
甄試日期					1.不需面試。 2.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依加分標準加分。										
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					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														
公告正(備)取 生名單日期															
正(備)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												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														
備註					1.本系強化電腦輔助教學，建立學生化工程程序模擬與設計之能力。教學與研究著重在：程序設計、精密分離、能源工程、綠色科技、奈米 /光電/能源/高分子材料、廢水處理等領域。規劃「製程科技」、「材料科技」、「能源科技」學分學程，以及「高分子材料應用就業學 分學程」提供學生選修。鼓勵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，五年完成學碩士學位。鼓勵產學合作及國際交流，如交換至國外大學等。操作實驗為學習 重點，學生需透過操作儀器設備奠定專業知識與技能，部分實驗須透過色彩執行與判定。 2.本系聯絡電話：(02) 26215656分機2614；網址： www.che.tku.edu.tw 3.本系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2019Y164號。										